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9〕2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朗阅嘉园的复函

苏州澄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朗阅嘉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相城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“井亭桥街”）以东、泰元路以南、澄月路西侧规划用地及泰元农贸市场以西、康元路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朗阅嘉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Lǎngyuè Jiāyuá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LANGYUE JIAYUAN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相城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7日印发
